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0739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0210B 號令修正

, 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6378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適性安置於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

- (一)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聘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等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組成聯合安置委員會;必要時,得商請衛生、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為各分區協辦單位,審查、彙整各分區學生之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
- (三)國教署為辦理適性安置業務,得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為全區總召學校,負責統 籌各分區應一致性處理之業務,並得指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各分區主辦學 校,聘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代 表等組成分區安置委員會;必要時,得商請衛生、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協助, 辦理該分區學生安置相關業務。

三、適用對象:

- (一)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1、領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
 - 2、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並確認之學生。
 - 3、未曾參加本安置(包括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者,應符合前款規定, 且其年齡應在二十一歲以下。但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其年齡不在此限。

四、實施原則: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配合主管機關教育政策及就學區學生需求,提供適性安置名額; 入學各校之名額,以免試入學及實用技能學程管道原核定班級每班外加普通高中 一名、綜合高中一·五名、職業類科二名計算,但學校所提供之名額未達該分區 當年度非智能身心障礙國民中學畢業生人數之一·二倍時,國教署得協調該分區 高級中等學校再增加名額,不受班級外加名額之限制。

-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限選擇一分區申請安置。
- (三)學生參加適性安置者,得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但經由 其他管道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四)學生未曾參加適性安置(包括十二年就學安置)者,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 招生未獲錄取時,得申請餘額安置。
- (五)前款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不包括已安置未報到之 缺額)。

五、實施方式:

- (一)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轉銜計畫(包括生活適應狀況、障礙類別及程度、多元優勢能力表現)、就近入學及學校特教資源等綜合研判予以安置。
- (二)安置結果應經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六、實施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 (一)國民中學適性輔導:
 - 1、國民中學之教師及輔導教師應運用性向及興趣等測驗,依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轉銜計畫等,適性輔導學生選填志願。
 - 2、學生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經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辦 理報名。
- (二)適性安置: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審查、彙整學生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後,送交分區安置委員會審議,並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審議、安置,並將初步安置結果送交聯合安置委員會。
- (三)餘額安置: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學生,得向分區安置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分 區安置委員會進行安置,並將安置結果提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